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路，租赁江苏艾克斯展示器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 2079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48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587 号），2018 年 9 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388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第一阶段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 1600 万米。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3 月 29~30 日完成验收监测。

###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盐铁塘。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 2020-205 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搅拌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挤出、造粒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氯乙烯废气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1#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2#、3#搅拌机的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混合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外售给个人朱国平，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古里公用事业服务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8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DA001、DA002、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DA003、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DA001 排气筒中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房外 3 个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与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封边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 |  |   |
|--|---|
|  | <p>(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09；</p> <p>(12) 《关于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8】388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8.09.14；</p> <p>(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b>1、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					
	<b>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排放口名称</b>	<b>执行标准</b>	<b>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b>	<b>指标</b>	<b>标准限值</b>	<b>单位</b>
	项目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25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5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b>注：</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2、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排气 筒高 度 m</b>	<b>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b>	<b>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 组织排放满足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15	/	1.0		
氯乙烯	5	15	0.54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	/	/	20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执行标准</b></p>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租赁建筑面积 2079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本项目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587 号），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8】388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第一阶段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 1600 万米。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东侧为邻厂厂房；南侧道路相隔为江苏福兴织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灵新针纺；北侧为永祥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245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5000 万米	4800h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造粒机	/	3	3	0	/	
2	混合机	/	3	3	0	/	
3	挤出设备	抽料机	/	12	12	0	/
4		挤出机	/	12	12	0	/
5		冷却水槽	/	12	12	0	/

6	牵引机	/	12	12	0	/
7	印刷机	/	3	3	0	/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4800小时。

##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1	PVC	/	700	700	0
2	塑化剂 DOP	/	45	45	0
3	石粉	/	400	400	0
4	稳定剂 CPE	/	50	50	0
5	色粉	/	10	10	0
6	水性油墨	/	6	6	0
7	水性胶	/	20	20	0
8	金油	/	3	3	0

##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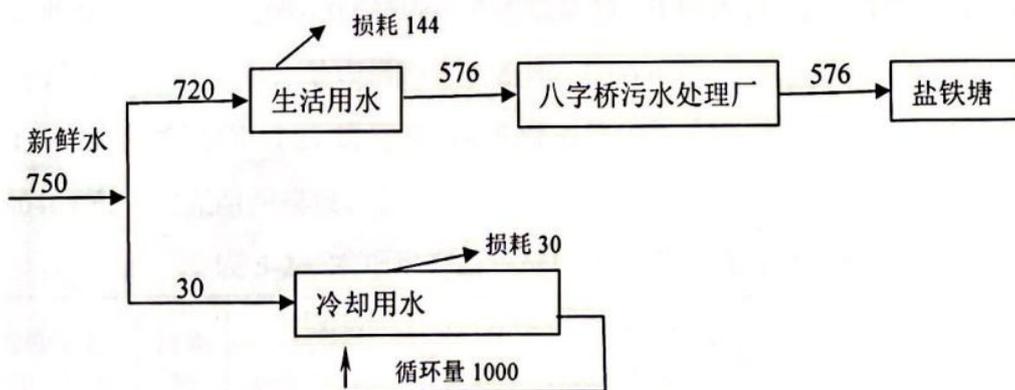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9 主要工艺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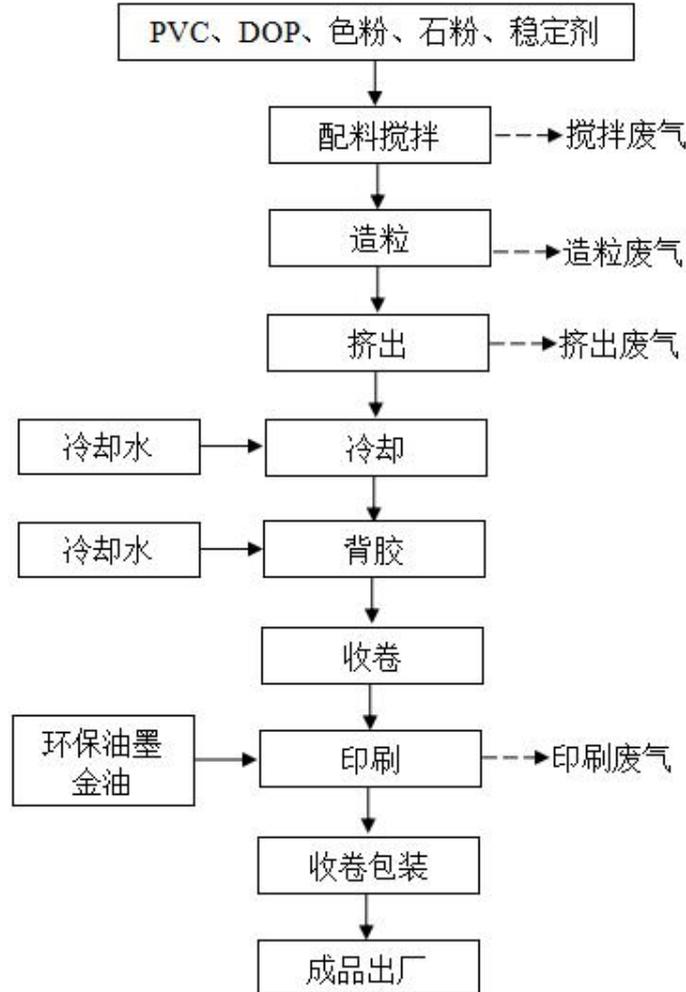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封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作流程介绍：

(1) 拌料、造粒：根据客户需求，按客户需要的颜色质地将PVC、DOP、色粉、石粉、稳定剂按相应比例投料进混合机进行配料搅拌，混合机为全封闭型设备在投料和混合搅拌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将拌料好的物料运输至造粒机中进行造粒，此过程产生造粒废气。

(2) 挤出、冷却、背胶：造粒好的塑料颗粒物通过密闭的抽料机抽入到生产线内，进入生产线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160℃-190℃间)作用，物料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挤出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均匀的引出产品，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调节产品的厚度冷却后的产品一面手工刷上水性胶，水性胶在常温下进行刷

胶凝固，后期由使用厂家与相应的产品进行装配固定使用，水性胶在常温下不挥发；挤出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3) 收卷：将半成品收卷送至印刷机，按要求进行印刷，使用水性墨印刷金油上光使用。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

(4) 收卷包装：完成印刷后的产品收卷按要求包装。

(5) 出厂：交付客户。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P2)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P2)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造粒机	非甲烷总烃	/	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2#、3#搅拌机	颗粒物	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	2#、3#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1#搅拌机	颗粒物	1#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1#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古里公用事业服务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外售给朱国平；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3	环卫清运	常熟市古里公用事业服务所
2	废包装材料		/	2.5	2.5	外售	朱国平
3	废滤筒		/	0.6	0.6	外售	朱国平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2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	0.4		

###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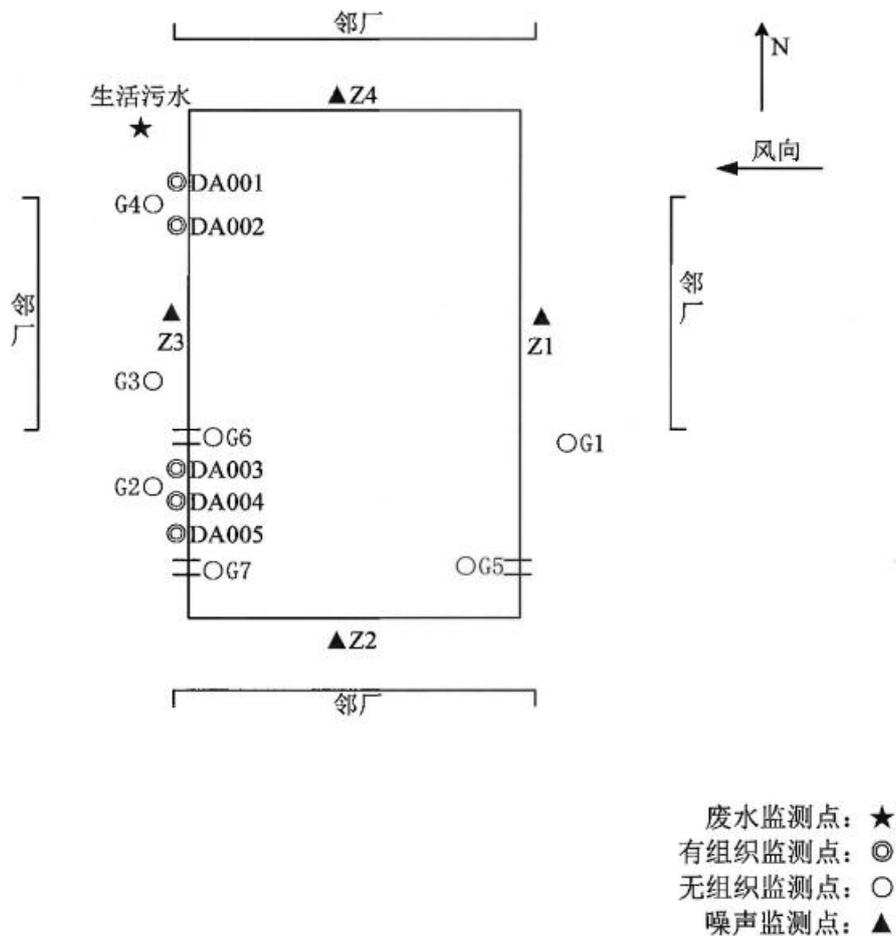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
废气	配料和造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已纳入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落实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 2018-320581-29-03-52958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加工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落实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变更项目判别表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车间布局有所调整:占地面积由 1500 平方米增加到 2079 平方米,部分生产车间从二楼全部搬迁至一楼,且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否
废气	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2)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否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否
	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	2#、3#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否
		1#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否
原环评中造粒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漏评)。	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否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zzs-009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zzs-010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5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7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8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9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16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17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1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1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2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ZHY-S-001-13
24	真空气体采样箱	HJ-732	SZHY-X-063-11
2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062B 型	SZHY-X-085-10
26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SZHY-X-051-03
2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HY-X-016-19
2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HY-X-018-13
29	温湿度计	TES-1360A 型	SZHY-X-017-20
30	真空气体采样箱	HJ-732	SZHY-X-063-26/16/31
31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SZHY-X-051-03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3.03.29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03.30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 6.2 废气

## 1) 有组织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3次/2个点 连续测两天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2个点 连续测两天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	3次/2个点 连续测两天
DA004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2个点 连续测两天
DA005	进出口	颗粒物	3次/2个点 连续测两天

## 2) 无组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4个点 连续测两天
	车间的 3 个门 (G5-G7)	非甲烷总烃	4次/3个点 连续测两天

## 6.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两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29~30日塑料封边条生产负荷均为9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万平米)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万平米)	20230329		20230330	
				当日产量 (万平米)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万平米)	生产负荷 (%)
塑料封边条	5000	300	16.67	15	90	15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均值或 范围	接管 标准	评价
2023.03.29	pH 值	7.4	7.4	7.5	7.5	7.4-7.5	6~9	符合
	COD	8	9	9	9	9	250	符合
	氨氮	0.058	0.055	0.058	0.064	0.059	35	符合
	悬浮物	7	8	8	8	8	400	符合
	总磷	0.04	0.04	0.04	0.04	0.04	5	符合
	总氮	1.81	1.73	1.80	1.90	1.81	70	符合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 弱无油膜	均值或 范围	接管 标准	评价
2023.03.30	pH 值	7.5	7.5	7.5	7.5	7.5	6~9	符合
	COD	10	9	9	8	9	250	符合
	氨氮	0.055	0.052	0.049	0.049	0.051	35	符合
	悬浮物	8	8	7	7	8	400	符合
	总磷	0.04	0.04	0.04	0.04	0.04	5	符合
	总氮	1.96	1.78	1.82	1.87	1.86	70	符合

由上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H、COD、SS、氨氮、TN、TP 均符合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7.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3.03.29			2023.03.3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28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10.5	10.2	5.93	5.65	7.01
	排放速率	kg/h	0.0853	0.0719	0.0697	0.0448	0.0409	0.0512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108	6848	6833	7555	7239	7304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8	5.64	4.26	4.14	4.32	3.47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52	0.0330	0.0324	0.0333	0.0262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012	8014	7746	7826	7708	7550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40.4						

表 7-4 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表（氯乙烯）

项目	单位	2023.03.29			2023.03.3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28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4</sup>			<6.4×10 <sup>-4</sup>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063			8050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6×10 <sup>-4</sup>			<6.5×10 <sup>-4</sup>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243			817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					
	速率限值	kg/h	0.5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为 0.08mg/m <sup>3</sup>						

表 7-5 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3.03.29			2023.03.3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283						
	排放浓度	4.57	4.55	5.29	3.51	3.29	3.45	
	排放速率	0.0366	0.0346	0.0424	0.0265	0.0253	0.0262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009	7604	8015	7550	7690	7594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3.01	2.82	3.44	2.45	2.82	2.51	
	排放速率	0.0249	0.0222	0.0281	0.0196	0.0225	0.0198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272	7872	8169	8000	7979	7888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27.2						

表 7-6 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表（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	单位	2023.03.29			2023.03.3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196						
	排放浓度	12.3	1.4	1.2	1.0	9.8	1.1	
	排放速率	0.0990	0.011	0.0094	0.008	0.078	0.0088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049	7780	7849	8045	7922	7967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	/	/	/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8124	8030	8221	10147	10003	995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8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表 7-7 排气筒 DA004 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3.03.29			2023.03.3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12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8	1.58	1.46	2.46	2.25	2.62
	排放速率	kg/h	0.00575	0.00579	0.00544	0.00841	0.00785	0.00916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639	3665	3726	3419	3489	3496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2	1.33	1.30	2.01	1.97	2.10
	排放速率	kg/h	0.00525	0.00509	0.00498	0.00712	0.00693	0.00726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977	3827	3831	3542	3518	3457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13						

表 7-8 排气筒 DA005 监测结果表（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	单位	2023.03.29			2023.03.3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12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3	10.2	5.4	6.4
	排放速率	kg/h	0.0071	0.0074	0.008	0.0628	0.034	0.040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483	6143	6126	6157	6235	6200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6396	6516	6411	5251	5336	5309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75.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由上表 7-3~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3 .29	上风向 G1	1.13	1.09	1.26	1.11	/	4.0
		下风向 G2	0.93	0.91	1.06	1.00	1.30	
		下风向 G3	1.30	1.03	1.02	1.14		
		下风向 G4	1.20	1.08	1.12	1.07		
	2023.03 .30	上风向 G1	0.90	0.88	0.98	1.05		
		下风向 G2	1.08	1.05	1.06	1.03	1.19	
		下风向 G3	0.95	1.02	1.16	1.17		
		下风向 G4	0.98	1.02	1.19	1.16		
颗粒物	2023.03 .29	上风向 G1	0.078	0.021	0.070	0.051		/
		下风向 G2	0.019	0.037	0.054	0.019	0.079	
		下风向 G3	0.028	0.017	0.046	0.023		
		下风向 G4	0.036	0.070	0.079	0.058		
	2023.03 .30	上风向 G1	0.069	0.061	0.028	0.038		/
		下风向 G2	0.028	0.021	0.038	0.019	0.066	
		下风向 G3	0.031	0.062	0.047	0.021		
		下风向 G4	0.066	0.055	0.061	0.021		
氯乙烯	2023.03 .29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23.03 .30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为 0.08mg/m <sup>3</sup>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3.29	G5	0.93	0.87	0.96	0.92	1.34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5	1.00	0.92	1.01	1.00				
		G5	0.92	1.00	0.89	0.92				
		G5	0.98	1.05	1.34	0.98				
		平均值	0.96	0.96	1.05	0.96	1.05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G6	3.48	3.04	2.12	2.88	3.48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2.67	2.66	2.31	2.64				
		G6	2.71	2.36	2.00	2.68				
		G6	1.79	3.00	1.78	2.50				
		平均值	2.66	2.77	2.05	2.68	2.77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G7	3.46	3.39	3.00	3.44	4.55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7	3.40	3.13	2.42	2.66				
		G7	4.55	3.78	2.50	3.74				
		G7	2.48	3.42	3.45	2.48				
	平均值	3.47	3.43	2.84	3.08	3.47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2023.03.30	G5	1.06	0.98	1.05	1.06	1.16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5	1.10	1.02	1.15	1.02				
		G5	1.16	1.11	0.98	1.11				
		G5	1.10	1.07	1.14	1.12				
		平均值	1.11	1.05	1.08	1.08	1.11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G6	1.60	1.63	1.70	1.64	3.02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3.02	1.95	1.26	1.98				
		G6	1.54	2.12	1.24	2.12				
		G6	1.14	1.16	1.20	1.15				
平均值		1.83	1.72	1.35	1.72	1.83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G7		1.30	1.15	1.16	1.17	2.57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7		1.16	1.36	1.18	1.13					
G7		1.17	1.24	1.46	1.24					
G7		2.57	1.78	1.51	1.76					
平均值	1.55	1.38	1.33	1.33	1.55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由上表 7-9、7-10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7.3 噪声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夜间 结果	昼间/夜间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m	20230329	53.7/45.9	65/55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4m/s
Z2	南厂界外 1m		56.8/45.4	65/55	
Z3	西厂界外 1m		55.1/44.0	65/55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6m/s
Z4	北厂界外 1m		53.5/45.3	65/55	
Z1	东厂界外 1m	20230330	53.8/45.2	65/55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6m/s
Z2	南厂界外 1m		58.1/45.9	65/55	
Z3	西厂界外 1m		53.5/44.6	65/55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Z4	北厂界外 1m		54.6/44.5	65/55	
备注	正常生产。				

由上表 7-6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29~30日塑料封边条生产负荷均为9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7-1。

#### 8.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监测结果表明pH、COD、SS、氨氮、TN、TP均符合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2。

#### 8.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9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3~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9、7-10,监测点位见图3-1。

####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11,监测点位见图3-1。

####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古里公用事业服务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外售给朱国平;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

已设置危废仓库18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5平方米。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跃层堆放。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环氧树脂作防

腐处理。危废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灭火器。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6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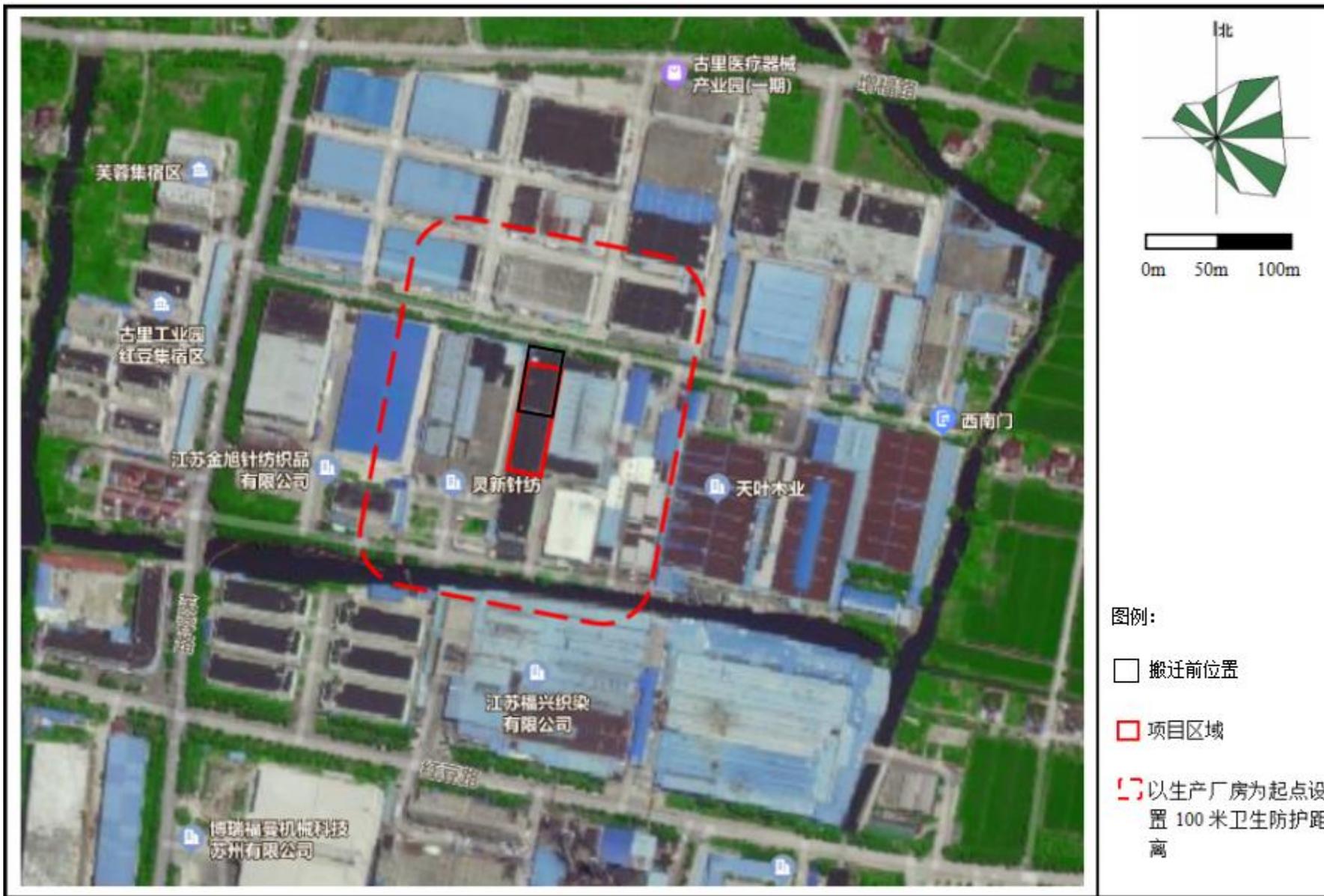
**附件：**

- 1、备案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租赁协议与房产证
- 5、营业执照
- 6、一般固废合同
- 7、危废协议
- 8、生活垃圾协议
- 9、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生产工况
- 12、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3、验收检测报告
- 14、一般变动分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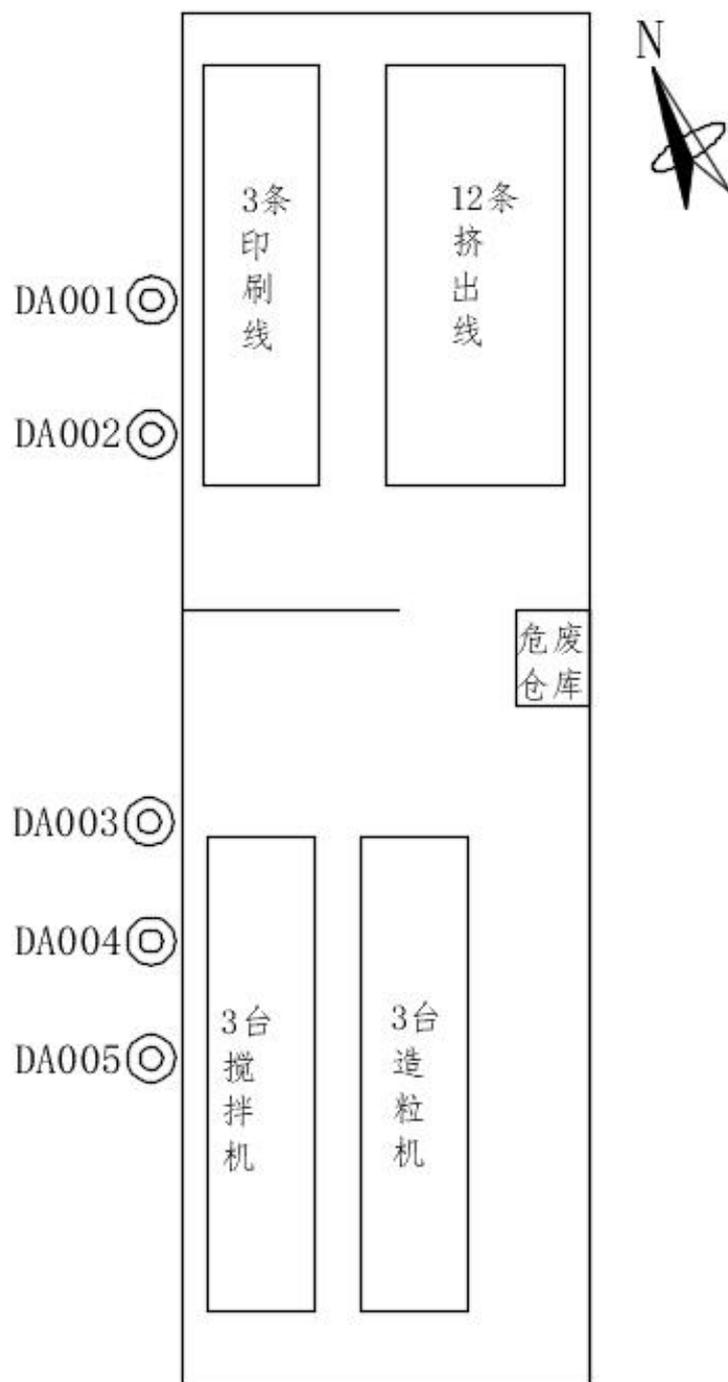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熟发改备[2018]587号

<b>项目名称：</b>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18-320581-29-03-529584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b>项目总投资：</b>	5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8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塑料封边条5000万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PVC、DOP粉末（非回收粉末）进行配料混合——进行造粒——注塑挤出成型——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5-29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1-29-03-529584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3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1WHPXH8E			验收时间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0576	0	0.0576	0.0576		0.0576			/
	COD				0.259	0	0.259	0.259		0.259			/
	氨氮				0.017	0	0.017	0.017		0.017			/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0.002			/
	总氮				0.029	0	0.029	0.029		0.029			/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2.296	2.025	0.271	0.271		0.271			/
	挥发性有机物				0.901	0.797	0.104	0.104		0.104			/
一般工业固废				3.1	3.1	0	0		0			/	
危险废物				4.6	4.6	0	0		0			/	
生活垃圾				3	3	0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环评批复

#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388号



## 关于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2958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加工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4、租赁协议与房产证

电话: 18862490281.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江苏艾克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租方和承租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租赁房屋

1.1 甲方为座落在古里镇白茆工业园“江苏艾克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内部分闲置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建筑面积为 2078.7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平方米,由乙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租赁房屋没有经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用途,并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 第二章 租赁期限及装修

2.1 乙方租赁房屋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2.2 甲方交付的标准为现状交付,乙方已对房屋现状实地勘察、验收同意按房屋现状接受房屋,并确认甲方交付的房屋可正常使用。

2.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租赁期届满前 60 天,甲方可以重新进行该房屋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若乙方有意续租,应当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并按合同交付租金和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展示给其他求租者,乙方应予以配合。租赁合同到期后如续签合同的,房租金根据市场价格另定。

2.4 乙方装修方案应当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并保证不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租赁期间正常的一般性装修和维持房屋功能的修理乙方自行决定安排,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房屋外墙广告位所有权及使用权属于甲方,本租赁合同的租金不包括广告位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加设广告位;如甲方同意乙方发布广告并收取相应费用以后,乙方广告的发布以及广告的内容、大小还必须经政府部门的批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不得擅自转让或抵押,不能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如有上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7 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终止、解除的，该房屋内乙方装修可移动的添置物所有权归属乙方，乙方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五日内搬离，如乙方逾期未搬离的，无偿归甲方所有，依附于房屋的装修、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2.8 租赁合同到期迁让，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2.9 租赁期限内，房屋日常修缮、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如乙方不再续租，应保证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 第三章 租赁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房屋租金 582041.6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壹元陆角整，该租金为含税租金。厂房租金计价为每平方 280 元。付款方式按年支付，房屋实行先租后用，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

3.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出租人应于租期届满或本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后，承租人结清所有欠款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如因租赁，乙方存在欠缴费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保证金不足上述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足。

3.3 本合同的租金为含税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不含上交地方政府税收及规费。

3.4 租赁期限内物业管理费按 1 元/每平方米/每月计算，实际按照甲乙双方协调后补充协议收取。（含保安服务费、垃圾清运费）

3.5 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每月支付。

### 第四章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4.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的。

4.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同时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且逾期一个月仍未交付的；
- （二）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转让、抵押房屋的；

-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四)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或保证金累计超过壹个月的;
- (五) 乙方有本协议第五章 5.5、5.6、5.7 条约定情形的。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5.1 在房屋租赁期间, 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等与使用该房屋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由甲方代为缴付的按照实际金额向乙方收取。

5.2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租赁房屋, 注意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工作, 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房屋内的设备损坏, 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财物损毁,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5.3 乙方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购买财产险, 由乙方过失或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 与甲方无涉。

5.4 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保障租赁房屋内人身安全, 在乙方承租期间, 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聘用人员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对第三方侵权的, 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而与甲方无涉。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被处罚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5 租赁期间,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房屋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利器或从事非法活动。

5.6 乙方不得擅自乱接电源, 要合理使用电器, 不得使用超负荷、高频率电器, 如租赁房屋的电气设备或其它电器线路出现故障, 应通知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不得盲目乱动,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妥善的使用租赁房屋开展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并保证符合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 依法纳税, 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整个厂区被要求整改的、或造成甲方及厂区其他租赁方损失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租赁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其他租赁方的损失)。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房屋, 逾期交房达壹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6.2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年租金的 4 %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或保证金累计达壹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违约期内乙方的生产设备自然归属甲方。

6.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未按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的，以及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不能按时搬出甲方迁让该房屋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该房屋当年租赁年度日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并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甲方还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因停水、停电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如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不能按时搬出该房屋逾期达到十五天的，或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壹个月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的所有物品，甲方有权从该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强行搬出任意处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清场费用。

6.6 乙方如在搬离该房屋的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坏和损失，乙方负赔偿责任。

6.7 签约人为合同签订、履约保证人。

6.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年租金30%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非违约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见证费等）及违约的其他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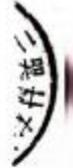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2年 5月 8日

乙方（盖章）：  
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苏 (2016 )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08511 号

权利人	江苏艾克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4022 JB0001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2857.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1037.06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61年04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6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5、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805110460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WHPXH8E (1/1)

名 称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5月11日至\*\*\*\*\*  
经 营 范 围 塑料装饰材料(封边条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具、教具、橱柜、板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1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6、一般固废合同

###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生产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运输一般固体废物。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双方约定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6月16号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6月16号

附件7、危废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盐城市阜宁县

甲方：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 装	氯(N)	硫(S)	氮(N)	热值 kcal/kg	PH值	灰渣 含量	总含 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2	35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	3500									
小计													

合同金额（大写）：  
 1、以上单价含运、含税（6%）。  
 2、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3、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3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液体废物热值小于 6000kcal/kg，热值每减少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氯含量每增 1%，处置费用增 150 元/吨；氟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硫含量每增 1%，处置价格增 480 元/吨；PH 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钠钾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特别约定：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处置价格另行测算；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10%、总盐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4、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需提供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6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9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2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Y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按照第二款第6点执行）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



(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损失。
-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的义务。
-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张雪明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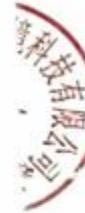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923696722709H

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双岛大道

电话: 0515-89711685

开户行: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320923270120100021790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92300I579-1  
 名称 江苏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涛涛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硒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6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至 2026 年 5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按照《常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厨余（餐厨）垃圾。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甲方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乙方各类垃圾。

3. 乙方要确保收集容器整洁、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4. 甲方完成当天收运工作后，乙方应及时将收集容器放回厂区内，禁止将收集容器放置在厂门口或者道路边，否则因此产生安全事故或导致收集容器遗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甲方服务费用，若逾期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其他补充：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需明确合同是否续签，如需续签的，双方另外签订相关协议；如在合同到期前乙方仍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立即停止处理垃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甲方：（盖章）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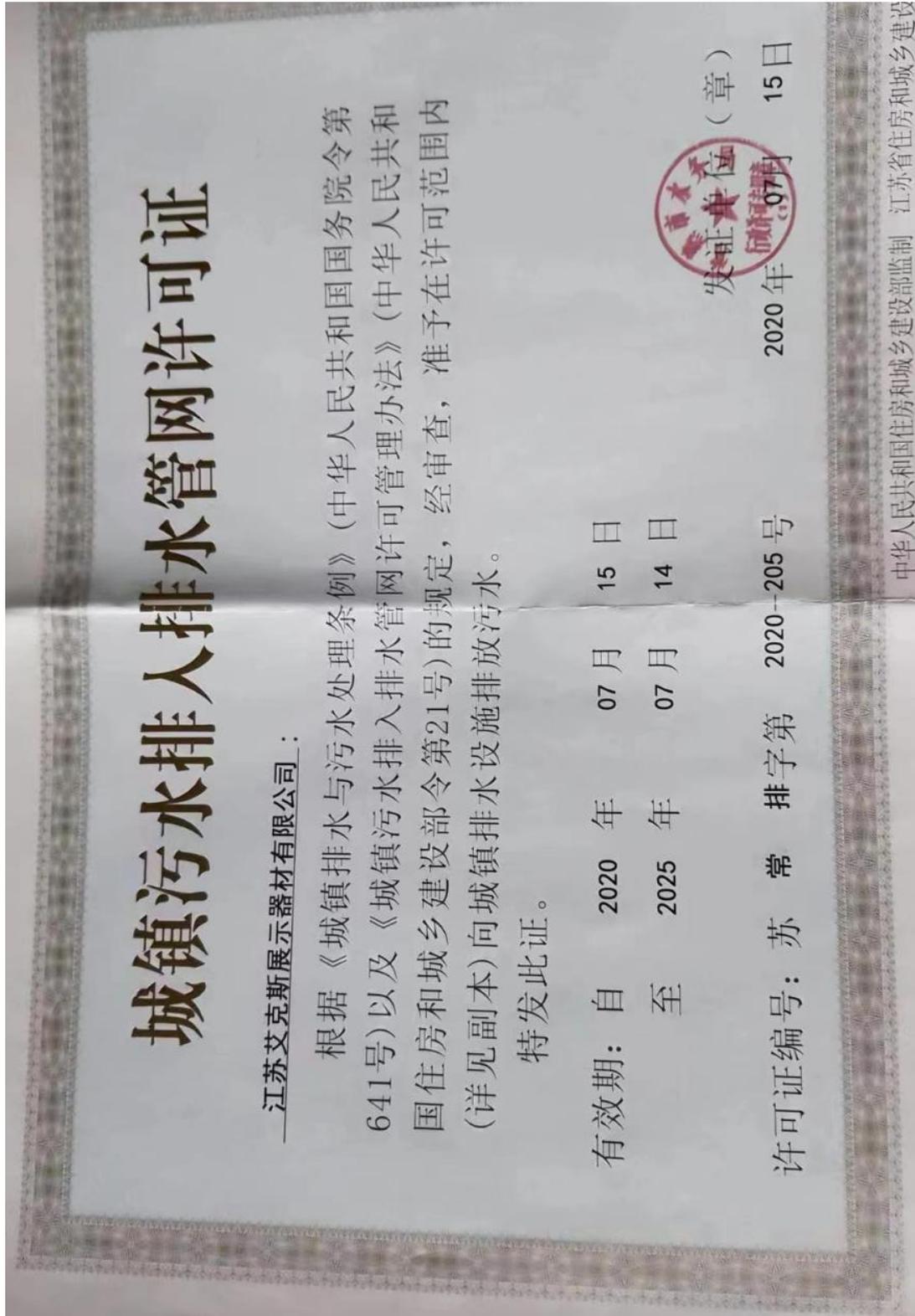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联系人：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 9、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WHPXH8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WHPXH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9日至2028年05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11、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锋 电话 1827672665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48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3.29	1. 塑料封边条	15万米	90
	2.		
	3.		
2023-3-30	1. 塑料封边条	15万米	90
	2.		
	3.		

监测人员:

陈冠华 梁锋 李磊  
 陈冠华 梁锋 李磊  
 陈冠华 梁锋 李磊  
 陈冠华 梁锋 李磊

厂方人员:

(盖章)



## 附件12、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8	造粒机	/	3	3	0	/	
9	混合机	/	3	3	0	/	
10	挤出设备	抽料机	/	12	12	0	/
11		挤出机	/	12	12	0	/
12		冷却水槽	/	12	12	0	/
13		牵引机	/	12	12	0	/
14	印刷机	/	3	3	0	/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1	PVC	/	700	700	0
2	塑化剂 DOP	/	45	45	0
3	石粉	/	400	400	0
4	稳定剂 CPE	/	50	50	0
5	色粉	/	10	10	0
6	水性油墨	/	6	6	0
7	水性胶	/	20	20	0
8	金油	/	3	3	0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3	环卫清运	常熟市古里公用事业服务所
2	废包装材料		/	2.5	2.5	外售	朱国平
3	废滤筒		/	0.6	0.6	外售	朱国平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2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	0.4		

附件13、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 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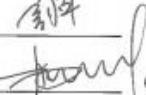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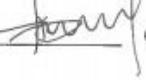
邮编: 215500

电话: 0512-83818585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 页 共 70 页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路9号		
联系人	夏利军	联系电话	18862490281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3.29-2023.03.30	采样人员	张斌、王晓鹏、蔡磊、俞进杰、陈斌、黄文滔、邓毓珂、缪鑫旭、陈星磊、陈旭、施敏涵、祝嘉铭
检测日期	2023.03.29-2023.04.01	检测人员	王芳、吴裕静、何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1。		
检测仪器	见附件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70页，表1-表6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 页 共 70 页

表1：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3.03.29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污水厂接管标准
	202303491-001	202303491-002	202303491-003	202303491-004			
采样时间	09:17	11:18	13:18	15:29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3.03.29	pH值	7.4	7.4	7.5	7.5	7.4~7.5	6~9
	化学需氧量	8	9	9	9	9	250
	氨氮	0.058	0.055	0.058	0.064	0.059	35
	悬浮物	7	8	8	8	8	400
	总磷	0.04	0.04	0.04	0.04	0.04	5
	总氮	1.81	1.73	1.80	1.90	1.81	70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 页 共 70 页

表2: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3.03.30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303491-188	202303491-189	202303491-190	202303491-191	均值或范围	污水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9:28	11:19	13:34	15:37		
样品状态		微黄微油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油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油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油 微弱无油膜		
2023.03.30	pH值	7.5	7.5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10	9	9	8	9	250
	氨氮	0.055	0.052	0.049	0.049	0.051	35
	悬浮物	8	8	7	7	8	400
	总磷	0.04	0.04	0.04	0.04	0.04	5
	总氮	1.96	1.78	1.82	1.87	1.86	70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 页 共 70 页

表3: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3.03.29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地点		DA001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11	09:30	09:51	
排气温度(°C)		15	16	16	
含湿量(%)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m/s)		7.60	7.47	7.3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7737	7600	7445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243	7090	694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07	202303491-008	202303491-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5	12.5	12.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33	0.0886	0.0841	0.085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 页 共 70 页

表 4: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11	09:30	09:51				
	排气温度 (°C)	21	23	21				
	含湿量 (%)	2.3	2.3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8.60	8.83	8.5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54	8985	869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86	8141	791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16	202303491-017	202303491-018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64	4.63	5.68	4.9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71	0.0377	0.0449	0.0399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6 页 共 70 页

表 5: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12	10:31	10:51			
	排气温度 (°C)	15	15	14			
	含湿量 (%)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7.23	7.07	7.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358	7200	734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83	6735	689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10	202303491-011	202303491-01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2	9.33	11.0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71	0.0628	0.0758	0.0719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7 页 共 70 页

表 6: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12	10:31	10:51			
	排气温度 (°C)	23	21	22			
	含湿量(%)	2.3	2.3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8.63	8.74	8.6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86	8892	883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57	8105	803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19	202303491-020	202303491-021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91	4.00	7.00	5.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70	0.0324	0.0562	0.0452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8 页 共 70 页

表 7: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14	11:33	11:53			
	排气温度 (°C)	14	15	14			
	含湿量(%)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7.07	7.08	7.4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91	7202	758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43	6733	71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13	202303491-014	202303491-01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2	13.6	6.86	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688	0.0916	0.0488	0.0697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9 页 共 70 页

表 8: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14	11:33	11:53					
	排气温度 (°C)	22			22				
	含湿量(%)	2.3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8.55			8.2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06			84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07			765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22	202303491-023	202303491-024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5	5.33	5.60	4.2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46	0.0415	0.0429	0.0330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0 页 共 70 页

表 9: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07	09:26	09:46					
	排气温度 (°C)	15			15				
	含湿量(%)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37			8.5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17			87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61			814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25	202303491-026	202303491-02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6	4.23	4.03	4.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35	0.0334	0.0328	0.036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1 页 共 70 页

表 10: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07	09:26	09:46			
	排气温度 (°C)	23					
	含湿量(%)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9.09			8.9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248			905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63			818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34	202303491-035	202303491-03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6	2.82	3.56	3.0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22	0.0233	0.0291	0.0249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2 页 共 70 页

表 1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07	10:26	10:47		
	排气温度 (°C)	15		15		15
	含湿量(%)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24		8.03		7.8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84		8175		79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30		7635		743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28	202303491-029	202303491-03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0	4.13	5.62	4.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05	0.0315	0.0418	0.034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3 页 共 70 页

表 12: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07		10:26		10:47	
	排气温度 (°C)	23		24		24	
	含湿量 (%)	2.5		2.5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8.64		8.38		8.7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89		8529		887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45		7683		799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37	202303491-038	202303491-039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8	2.78	3.70	2.8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57	0.0214	0.0296	0.0222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4 页 共 70 页

表 13: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09		11:28		11:48	
	排气温度 (°C)	14		15		14	
	含湿量 (%)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49		8.17		8.6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44		8319		87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93		7762		821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31	202303491-032	202303491-033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22	4.90	4.74	5.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03	0.0380	0.0389	0.042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5 页 共 70 页

表 14: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09	11:28	11:48			
	排气温度 (°C)	23					
	含湿量 (%)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8.51	8.97	9.0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56	9126	925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19	8240	835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0	202303491-041	202303491-042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8	2.66	4.29	3.4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64	0.0219	0.0359	0.0281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6 页 共 70 页

表 15: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09:00-09:59				
	排气温度 (°C)	14				
	含湿量 (%)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4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990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7 页 共 70 页

表 16: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09:00-09:59		
	排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74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8 页 共 70 页

表 17: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0:05-11:04		
	排气温度 (°C)	15		
	含湿量(%)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1.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8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19 页 共 70 页

表 18: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0:05-11:04		
	排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4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3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0 页 共 70 页

表 19: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1:10-12:09		
	排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4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4×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1 页 共 70 页

表 20: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1:10-12:09		
	排气温度 (°C)	17		
	含湿量(%)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89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2 页 共 70 页

表 2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09:01	09:20	09:40	
	排气温度 (°C)	17	17	16	
	含湿量(%)	2.4	2.4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8.88	8.69	8.6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017	3930	389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98	3618	359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49	202303491-050	202303491-05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4	1.70	1.40	1.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06×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5.04×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3 页 共 70 页

表 22: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09:01	09:20	09:40			
	排气温度 (°C)	19		20		20	
	含湿量 (%)	2.3		2.3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9.63		9.47		9.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57		4284		44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002		3921		404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58	202303491-059	202303491-060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3	1.35	1.37	1.3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92×10 <sup>-3</sup>	5.29×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4 页 共 70 页

表 23: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0:00	10:20	10:40			
	排气温度 (°C)	17		16		16	
	含湿量 (%)	2.4		2.4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8.82		8.93		8.6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989		4039		39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71		3729		362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52	202303491-053	202303491-054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8	1.46	1.59	1.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17×10 <sup>-3</sup>	5.44×10 <sup>-3</sup>	5.76×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5 页 共 70 页

表 24: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0:00	10:20	10:40			
	排气温度 (°C)	23	20	21			
	含湿量 (%)	2.3	2.3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9.15	9.29	9.3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40	4203	423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50	3845	386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61	202303491-062	202303491-063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5	1.25	1.40	1.3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06×10 <sup>-3</sup>	4.81×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6 页 共 70 页

表 25: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1:02	11:21	11:42			
	排气温度 (°C)	16	15	15			
	含湿量 (%)	2.4	2.4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9.12	8.60	9.0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26	3889	409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06	3601	378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55	202303491-056	202303491-05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7	1.68	1.34	1.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5.21×10 <sup>-3</sup>	6.05×10 <sup>-3</sup>	5.07×10 <sup>-3</sup>	5.44×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7 页 共 70 页

表 26: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1:02	11:21	11:42			
	排气温度 (°C)	23			21		21
	含湿量(%)	2.3			2.3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9.21			9.12		9.5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70			4128		43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74			3761		393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64	202303491-065	202303491-06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1.39	1.22	1.3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91×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8 页 共 70 页

表 27: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2:18-13:17				
	排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8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6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1×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29 页 共 70 页

表 28: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2:18-13:17		
	排气温度 (°C)	18		
	含湿量 (%)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4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9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7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0 页 共 70 页

表 29: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3:23-14:22		
	排气温度 (°C)	17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7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4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6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4×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1 页 共 70 页

表 30: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3:23-14:22		
	排气温度 (°C)	18		
	含湿量 (%)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8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1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7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2 页 共 70 页

表 3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4:30-15:29		
	排气温度 (°C)	17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2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6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0×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3 页 共 70 页

表 32: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4:31-15:30		
	排气温度 (°C)	19		
	含湿量 (%)	2.3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99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1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0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4 页 共 70 页

表 33: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21	09:41	10:01	
	排气温度 (°C)	18	18	18	
	含湿量 (%)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7.86	7.93	8.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000	8073	83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08	7475	773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194	202303491-195	202303491-19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04	6.28	6.48	5.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73	0.0469	0.0501	0.044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5 页 共 70 页

表 34: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21	09:41	10:01			
	排气温度 (°C)	20		23		21	
	含湿量 (%)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46		8.57		8.3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14		8726		849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71		7894		773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03	202303491-204	202303491-205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6	3.69	4.38	4.1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43	0.0291	0.0339	0.0324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6 页 共 70 页

表 35: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22	10:42	11:03			
	排气温度 (°C)	18		19		19	
	含湿量 (%)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7.42		7.66		8.0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555		7796		816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89		7188		75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197	202303491-198	202303491-19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38	6.30	5.27	5.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76	0.0453	0.0397	0.0409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7 页 共 70 页

表 36: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22		10:42		11:03			
	排气温度 (°C)	21		22		21			
	含湿量(%)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28		8.63		8.0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23		8781		82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67		7967		747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06	202303491-207	202303491-208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76	4.38	3.81	4.3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65	0.0349	0.0285	0.0333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8 页 共 70 页

表 37: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25		11:45		12:05			
	排气温度 (°C)	18		19		19			
	含湿量(%)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7.58		8.02		7.7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711		8167		787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27		7521		725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00	202303491-201	202303491-20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61	7.08	7.35	7.01	7.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71	0.0532	0.0533	0.0512	0.051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39 页 共 70 页

表 38: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25	11:45	12:05			
	排气温度 (°C)	20		20		21	
	含湿量 (%)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05		8.12		8.2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197		8269		84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84		7549		766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09	202303491-210	202303491-211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5	3.47	3.38	3.4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66	0.0262	0.0259	0.0262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0 页 共 70 页

表 39: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17	09:37	09:57			
	排气温度 (°C)	16		17		17	
	含湿量 (%)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8.18		7.99		7.7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25		8129		79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66		7556		735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12	202303491-213	202303491-214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5	3.26	3.62	3.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83	0.0246	0.0266	0.026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1 页 共 70 页

表 40: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09:17		09:37		09:57	
	排气温度 (°C)	22		21		22	
	含湿量 (%)	2.4		2.4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8.43		8.94		8.7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78		9099		885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70		8269		801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21	202303491-222	202303491-223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2	2.43	2.40	2.4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6	0.0201	0.0192	0.0196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2 页 共 70 页

表 4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17		10:37		10:57	
	排气温度 (°C)	16		17		17	
	含湿量 (%)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8.25		8.13		7.9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99		8274		81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26		7684		755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15	202303491-216	202303491-21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0	3.34	3.32	3.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50	0.0257	0.0251	0.025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3 页 共 70 页

表 42: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0:17	10:37	10:57			
	排气温度 (°C)	23	23	22			
	含湿量 (%)	2.4	2.4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8.84	8.38	8.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01	8525	89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121	7691	807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24	202303491-225	202303491-22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1	2.84	3.02	2.8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12	0.0218	0.0244	0.0225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4 页 共 70 页

表 43: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19	11:39	11:59		
	排气温度 (°C)	17	17	16		
	含湿量 (%)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 (m/s)	8.20	7.85	8.0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347	7991	819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46	7417	762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18	202303491-219	202303491-22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4	3.54	3.16	3.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82	0.0263	0.0241	0.026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5 页 共 70 页

表 44: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283							
	采样时间	11:19	11:39	11:59					
	排气温度 (°C)	20		20		22			
	含湿量 (%)	2.4		2.4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8.13		8.74		8.7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72		8891		89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37		8101		807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27	202303491-228	202303491-229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6	2.44	2.42	2.5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00	0.0198	0.0195	0.0198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6 页 共 70 页

表 45: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2:35-13:34				
	排气温度 (°C)	15				
	含湿量 (%)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9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4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0×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7 页 共 70 页

表 46: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2:35-13:34		
	排气温度 (°C)	15		
	含湿量(%)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92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4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8 页 共 70 页

表 47: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3:45-14:44		
	排气温度 (°C)	15		
	含湿量(%)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6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2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49 页 共 70 页

表 48: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3:45-14:44		
	排气温度 (°C)	15		
	含湿量 (%)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77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00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0 页 共 70 页

表 49: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4:52-15:51		
	排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4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6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8×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1 页 共 70 页

表 50: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96		
	采样时间	14:52-15:51		
	排气温度 (°C)	15		
	含湿量(%)	2.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7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5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2 页 共 70 页

表 5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09:11	09:31	09:50
	排气温度 (°C)	16	15	16
	含湿量(%)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07	8.33	8.1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648	3766	368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78	3498	340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6	202303491-23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2	2.12	2.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85×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8.96×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3 页 共 70 页

表 52: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09:11	09:31	09:50				
	排气温度 (°C)	18	19	19				
	含湿量 (%)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57	8.25	8.7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77	3731	397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67	3421	364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45	202303491-246	202303491-247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0	2.05	1.98	2.0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13×10 <sup>-3</sup>	7.01×10 <sup>-3</sup>	7.21×10 <sup>-3</sup>	7.12×10 <sup>-3</sup>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4 页 共 70 页

表 53: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0:11	10:31	10:51			
	排气温度 (°C)	17	16	16			
	含湿量 (%)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23	8.35	8.4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19	3773	383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27	3491	354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39	202303491-240	202303491-241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9	1.97	2.68	2.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16×10 <sup>-3</sup>	6.88×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7.85×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5 页 共 70 页

表 54: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0:11	10:31	10:51			
	排气温度 (°C)	18	18	19			
	含湿量(%)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44	8.70	8.2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18	3937	37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1	3621	34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48	202303491-249	202303491-250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4	1.91	2.06	1.9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81×10 <sup>-3</sup>	6.92×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6 页 共 70 页

表 55: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1:12	11:32	11:52			
	排气温度 (°C)	16	15	15			
	含湿量(%)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21	8.33	8.5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714	3768	385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32	3495	357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42	202303491-243	202303491-244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8	2.55	2.62	2.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20×10 <sup>-3</sup>	8.91×10 <sup>-3</sup>	9.38×10 <sup>-3</sup>	9.16×10 <sup>-3</sup>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7 页 共 70 页

表 56: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1:12	11:32	11:52					
	排气温度 (°C)	18	17	17					
	含湿量 (%)	2.2	2.2	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8.44	8.08	8.2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819	3658	375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0	3374	346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51	202303491-252	202303491-253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5	2.00	1.96	2.1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25×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6.78×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8 页 共 70 页

表 57: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09:10-10:09				
	排气温度 (°C)	18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9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5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2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59 页 共 70 页

表 58: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09:10-10:09		
	排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6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5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5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60 页 共 70 页

表 59: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0:15-11:14		
	排气温度 (°C)	18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8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3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5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61 页 共 70 页

表 60: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0:15-11:14		
	排气温度 (°C)	17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7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3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5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62 页 共 70 页

表 6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1:20-12:19		
	排气温度 (°C)	18		
	含湿量 (%)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5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0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5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0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63 页 共 70 页

表 62: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5 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5 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0.126		
	采样时间	11:20-12:19		
	排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2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0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3491-25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

第 64 页 共 70 页

表 63: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12:36-13:21 (第一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1.12	1.12	1.16	1.13	1.13	4.0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0.93	0.89	1.00	0.91	0.93		
		G <sub>3</sub> 下风向	1.73	1.13	1.16	1.18	1.30		
		G <sub>4</sub> 下风向	1.28	1.19	1.05	1.26	1.20		
	13:36-14:21 (第二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1.23	1.12	0.98	1.03	1.09		
		G <sub>2</sub> 下风向	0.91	0.89	0.92	0.91	0.91		
		G <sub>3</sub> 下风向	0.86	1.01	1.22	1.04	1.03		
		G <sub>4</sub> 下风向	1.18	1.05	1.06	1.01	1.08		
	14:56-15:41 (第三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1.12	1.16	1.69	1.08	1.26		
		G <sub>2</sub> 下风向	0.98	1.08	1.12	1.06	1.06		
		G <sub>3</sub> 下风向	1.04	1.01	1.00	1.04	1.02		
		G <sub>4</sub> 下风向	1.11	1.23	1.00	1.12	1.12		
	15:55-16:40 (第四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1.08	1.13	1.16	1.06	1.11		
		G <sub>2</sub> 下风向	0.97	1.08	0.98	0.98	1.00		
		G <sub>3</sub> 下风向	1.08	1.23	1.15	1.10	1.14		
		G <sub>4</sub> 下风向	1.06	1.02	1.13	1.06	1.07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2:39-13:24 (第一时段)	G <sub>5</sub>	0.93	0.87	0.96	0.92	0.92	6mg/m <sup>3</sup>	
		G <sub>6</sub>	3.48	3.04	2.12	2.88	2.88		
		G <sub>7</sub>	3.46	3.39	3.00	3.44	3.32		
	13:39-14:24 (第二时段)	G <sub>5</sub>	1.00	0.92	1.01	1.00	0.98		
		G <sub>6</sub>	2.67	2.66	2.31	2.64	2.57		
		G <sub>7</sub>	3.40	3.13	2.42	2.66	2.90		
	14:59-15:44 (第三时段)	G <sub>5</sub>	0.92	1.00	0.89	0.92	0.93		
		G <sub>6</sub>	2.71	2.36	2.00	2.68	2.44		
		G <sub>7</sub>	4.55	3.78	2.50	3.74	3.64		
	15:58-16:43 (第四时段)	G <sub>5</sub>	0.98	1.05	1.34	0.98	1.09		
		G <sub>6</sub>	1.79	3.00	1.78	2.50	2.27		
		G <sub>7</sub>	2.48	3.42	3.45	2.48	2.96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下风向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G <sub>1</sub> 上风向	0.078	0.021	0.070	0.051	/	1.0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0.019	0.037	0.054	0.019	0.079	
	G <sub>3</sub> 下风向	0.028	0.017	0.046	0.023		
	G <sub>4</sub> 下风向	0.036	0.070	0.079	0.05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3.29	第一时段	16.1	59.1	102.1	2.5	东	阴
		第二时段	16.1	59.1	102.1	2.5		
		第三时段	15.7	58.9	102.0	2.5		
		第四时段	15.7	58.9	102.0	2.5		
颗粒物	2023.03.29	第一次	13.5	69.5	102.2	2.6	东	阴
		第二次	15.2	65.3	102.2	2.6		
		第三次	16.1	59.1	102.1	2.5		
		第四次	15.7	58.9	102.0	2.5		

表 65: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11:30-12:15 (第一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82	0.90	0.92	0.94	0.90	4.0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1.05	1.02	1.18	1.06	1.08	
		G <sub>3</sub> 下风向	0.97	0.93	0.93	0.98	0.95	
		G <sub>4</sub> 下风向	1.00	1.02	0.88	1.02	0.98	
	12:39-13:16 (第二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92	0.87	0.82	0.90	0.88	
		G <sub>2</sub> 下风向	1.02	0.99	1.15	1.03	1.05	
		G <sub>3</sub> 下风向	0.97	1.14	1.00	0.98	1.02	
		G <sub>4</sub> 下风向	0.97	1.04	1.12	0.96	1.02	
	13:29-14:14 (第三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97	0.95	1.02	0.98	0.98	
		G <sub>2</sub> 下风向	1.16	0.98	1.12	1.00	1.06	
		G <sub>3</sub> 下风向	1.20	1.14	1.16	1.12	1.16	
		G <sub>4</sub> 下风向	1.12	1.26	1.13	1.26	1.19	
15:30-16:15 (第四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1.02	1.09	1.08	1.01	1.05		
	G <sub>2</sub> 下风向	1.06	1.02	1.00	1.04	1.03		
	G <sub>3</sub> 下风向	1.15	1.16	1.20	1.16	1.17		
	G <sub>4</sub> 下风向	1.15	1.15	1.16	1.16	1.16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1:33-12:18 (第一时段)	G <sub>5</sub>	1.06	0.98	1.05	1.06	1.04	6mg/m <sup>3</sup>
		G <sub>6</sub>	1.60	1.63	1.70	1.64	1.64	
		G <sub>7</sub>	1.30	1.15	1.16	1.17	1.20	
	12:42-13:20 (第二时段)	G <sub>5</sub>	1.10	1.02	1.15	1.02	1.07	
		G <sub>6</sub>	3.02	1.95	1.26	1.98	2.05	
		G <sub>7</sub>	1.16	1.36	1.18	1.13	1.21	
	13:32-14:17 (第三时段)	G <sub>5</sub>	1.16	1.11	0.98	1.11	1.09	
		G <sub>6</sub>	1.54	2.12	1.24	2.12	1.76	
		G <sub>7</sub>	1.17	1.24	1.46	1.24	1.28	
	15:33-16:18 (第四时段)	G <sub>5</sub>	1.10	1.07	1.14	1.12	1.11	
		G <sub>6</sub>	1.14	1.16	1.20	1.15	1.16	
		G <sub>7</sub>	2.57	1.78	1.51	1.76	1.9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下风向最大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G <sub>1</sub> 上风向	0.069	0.061	0.028	0.038	/	1.0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0.028	0.021	0.038	0.019	0.066	
	G <sub>3</sub> 下风向	0.031	0.062	0.047	0.021		
	G <sub>4</sub> 下风向	0.066	0.055	0.061	0.021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6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3.30	第一时段	12.3	63.1	102.0	2.5	东	阴
		第二时段	13.5	62.9	101.9	2.5		
		第三时段	13.6	62.7	101.9	2.5		
		第四时段	14.3	53.6	101.9	2.5		
颗粒物	2023.03.30	第一次	12.7	70.3	102.0	2.5	东	阴
		第二次	12.3	63.1	102.0	2.5		
		第三次	13.5	62.9	101.9	2.5		
		第四次	14.3	53.6	101.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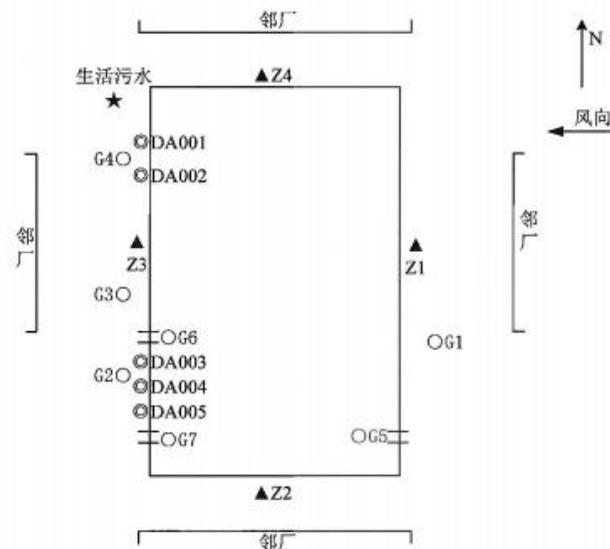
表 67: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2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6m/s		
		测量后	93.8dB(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3.03.29					
		昼间			夜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Z1	东厂界外 1米	13:13	53.7	65	22:23	45.9	55
Z2	南厂界外 1米	13:28	56.8	65	22:39	45.4	55
Z3	西厂界外 1米	13:45	55.1	65	22:55	44.0	55
Z4	北厂界外 1米	14:02	53.5	65	23:11	45.3	5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8: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3.3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6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3.03.30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Z1	东厂界外 1米	12:49	53.8	65	22:19	45.2	55
Z2	南厂界外 1米	13:06	58.1	65	22:34	45.9	55
Z3	西厂界外 1米	13:21	53.5	65	22:49	44.6	55
Z4	北厂界外 1米	13:36	54.6	65	23:04	44.5	55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3.09.13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3.10.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3.1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3.1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3.10.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3.07.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3.07.2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2023.07.2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2023.07.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3.29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3.03.30	93.8	93.8	0.0	

1

江苏中



171012050352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 HY23032405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报告编号: HY23032405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利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8862490281
受检单位	名称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路 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繁、胡健、徐嘉逸、陈回、	
采样日期	2023.03.29-03.30	检测周期	2023.03.29-04.03	
检测目的	为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共计 1 项; 2.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空盒气压表、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温湿度计、真空气体采样箱、废气 VOCs 采样仪等。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机构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6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报告编号: HY23032405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283			
废气温度 (°C)	16	含湿量 (%)	1.0			
废气流速 (m/s)	8.4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806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4</sup>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sup>3</sup>。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2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净化方式	活性炭工艺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283				
废气温度 (°C)	21	含湿量 (%)	1.0				
废气流速 (m/s)	8.7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8243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10 <sup>-4</sup>				0.5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sup>3</sup>;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报告编号: HY23032405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净化方式	/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283			
废气温度 (°C)	15	含湿量 (%)	1.2			
废气流速 (m/s)	8.4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8050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4</sup>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sup>3</sup>。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3.3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净化方式	活性炭工艺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283				
废气温度 (°C)	19	含湿量 (%)	1.3				
废气流速 (m/s)	8.7	标态干气流量 (m <sup>3</sup> /h)	8172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均值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4</sup>				0.5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sup>3</sup>;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报告编号: HY23032405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年03月29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03.29	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ND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3</sub>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4</sub>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位示意图		<p>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H94 村道</p> <p>H93 村道</p> <p>常熟润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常熟灵新针纺织有限公司</p> <p>测点</p> <p>风向</p> <p>N</p>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 <sup>3</sup>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报告编号: HY23032405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3年03月3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2.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03.30	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ND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 <sub>2</sub>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3</sub>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4</sub>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位示意图		<p>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H94 村道</p> <p>H93 村道</p> <p>常熟润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常熟灵新针纺织有限公司</p> <p>测点</p> <p>风向</p> <p>N</p>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 <sup>3</sup>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报告编号: HY230324053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sup>3</sup> (以 3mL 进 样量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SZHY-S-001-13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sup>3</sup> (以 3mL 进 样量计)	气相色谱仪/GC-2014C	SZHY-S-001-13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062B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3036	SZHY-X-063-11 SZHY-X-085-10 SZHY-X-051-03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露湿度计/TES-1360A 型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废气 VOCs 采样仪/3036	SZHY-X-016-19 SZHY-X-018-13 SZHY-X-017-20 SZHY-X-063-26/16/31 SZHY-X-051-03

\*\*报告正文结束\*\*

## 附件 14、一般变动分析情况

<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292>



[网站首页](#) [关于中之盛](#) [服务项目](#) [项目公示](#) [检测设备](#)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联系我们](#)



###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顾工

电话:15061970578

附件: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09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租赁建筑面积 2079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本项目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587 号），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8】388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 1、环保设备及排气筒数量的变动：

（1）原环评中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现改为 1#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2#、3#搅拌机的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2）原环评中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现改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3）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原环评中造粒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漏评），现改为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由此增加了废气处理设备 3 套和排气筒 3 个，变动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2、车间布局有所调整：占地面积由 1500 平方米增加到 2079 平方米，部分生产车间从二楼全部搬迁至一楼，但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

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建【2018】388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落实
三、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29-03-52958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加工塑料封边条5000万米。	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5000万米。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落实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车间布局有所调整：占地面积由1500平方米增加到2079平方米。	部分生产车间从二楼全部搬迁至一楼，且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且该变动未构成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
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村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造粒，挤出，冷却，背胶，收卷，印刷，收卷包装，成品出厂	配料搅拌，造粒，挤出，冷却，背胶，收卷，印刷，收卷包装，成品出厂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p> <p>废气：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的排气筒(P2)排放。</p>	<p>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盐铁塘。</p> <p>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2#、3#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p>	废气进行了分类处理	废气进行分类处理	无

<p>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math>\leq 65\text{dB(A)}</math>，夜间噪声值<math>\leq 55\text{dB(A)}</math>。</p> <p>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1#搅拌机的搅拌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math>\leq 65\text{dB(A)}</math>，夜间噪声值<math>\leq 55\text{dB(A)}</math>。</p> <p>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10%吸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 1、环保设备及排气筒数量的变动：

(1) 原环评中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现改为 1#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2#、3#搅拌机的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2) 原环评中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现改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3) 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原环评中造粒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漏评)，现改为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由此增加了废气处理设备 3 套和排气筒 3 个，变动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2、车间布局有所调整：占地面积由 1500 平方米增加到 2079 平方米，部分生产车间从二楼全部搬迁至一楼，但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项目变动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日，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388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白茆芙蓉路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艾克斯展示器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2079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5000万米。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4800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5月29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8〕587号)，2018年9月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4日获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8〕388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于2020年6月6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第一阶段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1600万米。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竣工并调试。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3491)号和HY230324053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1WHPXH8E001X)。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第0442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项目年产塑料封边条 5000 万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如下:

1、环保设备及排气筒数量的变动: (1) 原环评中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现改为 1#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2#、3#搅拌机的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2) 原环评中挤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现改为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3) 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中造粒废气在车间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漏评), 现改为造粒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由此增加了废气处理设备 3 套和排气筒 3 个, 变动后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2、车间布局有所调整: 占地面积由 1500 平方米增加到 2079 平方米, 部分生产车间从二楼全部搬迁至一楼, 且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为此,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

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盐铁塘。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 2020-205 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搅拌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挤出、造粒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氯乙烯废气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1#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2#、3#搅拌机的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混合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外售给个人朱国平，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古里公用事业服务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8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

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塑料封边条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DA001、DA002、DA004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40.4%、27.2%和13.0%。

2套“滤筒除尘器”（对应DA003、DA005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87.0%和75.6%。

#### (三) 污染物达标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八字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DA001、DA002、DA004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DA003、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DA001 排气筒中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房外 3 个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与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3年3月，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年7月由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封边条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起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天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